



联 合 国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1 和 Add.2)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 11 A 号(A/50/11/Add.1 和 Add.2)



联合国 ·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1-8457

[原件:英文]

[1997年4月21日]

第一部分:会费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u>
<u>次</u>		
一、出席情况	1 - 2	2
二、职权范围	3 - 5	3
三、按照大会第 50/207 号决议审议各会员国就适用《宪章》 第十九条的问题所作的陈述	6 - 42	4
A. 一般考虑	9 - 12	4
B. 向委员会提出的陈述	13 - 42	5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 17	5
2. 格鲁吉亚	18 - 20	5
3. 伊拉克	21 - 23	6
4. 吉尔吉斯斯坦	24 - 25	6
5. 拉脱维亚	26 - 28	7
6. 利比里亚	29 - 31	7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2 - 33	7
8. 卢旺达	34 - 36	8
9. 塔吉克斯坦	37 - 40	8
10. 南斯拉夫	41 - 42	9

* 原先以油印本于 1996 年 3 月 11 日作为文件 A/50/11/Add.1 和 Corr.1 分发。

第二部分:会费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
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出席情况	1 - 2	11
二、职权范围	3 - 4	12
三、《宪章》第十九第的适用	5 - 12	13
A. 程序方面	5 - 7	13
B. 科摩罗的陈述	8 -12	13
四、大会第 50/471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 17	15
五、比额表方法	18 - 57	16
A. 一般考虑	21 - 24	16
B. 支付能力	25 - 27	17
C. 收入衡量标准	28 - 30	17
D. 基准期	31 - 35	18
E. 换算率	36 - 39	19
F. 债务负担调整	40 - 41	19
G. 低人均收入调整	42 - 48	20
H. 人口数据	49	21
I. 最低比率	50	21
J. 最高比率	51 - 53	21
K. 限额办法	54	22
L. 四舍五入	55	22
M. 数据库的维持	56	22
N. 宽减	57	22
六、其他事项	58 - 61	23
A. 征收会费	58	23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59 - 60	23
C. 下届会议的日期	61	23

* 原先以油印本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作为文件 A/50/11/Add.2 分发。

第一部分

会费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 原先以油印本于 1996 年 3 月 11 日作为文件 A/50/11/Add.1 和 Corr.1 分发。

一、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于 1996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彼得·比尔马先生、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尼尔·弗朗西斯先生、伊戈尔·古门尼先生、威廉·格兰特先生、河合正男先生、李勇先生、瓦努·梅农先生、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乌戈·塞西先生、阿加·夏希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和阿德里安·泰尔林克先生。尤里·丘尔科夫先生和委员会名誉成员阿姆贾德·阿里大使未能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决定保留第五十五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

二、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是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7 号决议举行的。委员会根据该决议的规定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中所载其一般性任务而进行工作。

4. 委员会收到大会第 50/207 号决议、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有关的会议简要记录(A/C.5/50/SR.4-10,43 和 44)以及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有关报告(A/50/843)。

5. 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7 号决议如下：

“大会,

“注意到阿塞拜疆、科摩罗、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请求作为例外措施,将截至 1996 年 1 月 1 日以及 1996 年拖欠联合国经常预算、维持和平行动或国际法庭的任何摊款视为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因此不产生《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问题,

“1. 确认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审议的关于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请求的重要性;

“2. 请该委员会于 1996 年尽早召开一届为期一周的特别会议,以审议各会员国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所作的陈述,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的规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3. 请各会员国尽早向该委员会提出解释其要求的详细资料,以便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

“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续会期间尽早审议该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报告。”

三、按照大会第 50/207 号决议审议各会员国就 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问题所作的陈述

6. 委员会收到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塔吉克斯坦和南斯拉夫所作的书面陈述。委员会收到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关于作口头陈述的请求并批准了这些请求。另外,秘书处还提供了关于其请求正在审议之中的会员国的统计数据。

7. 委员会在其特别会议最后一天收到科摩罗的书面陈述,因此无法对其进行审议。

8.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第 50/207 号决议提到阿塞拜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土库曼斯坦,但是这些国家并未按照该决议提出书面或口头陈述,并且阿塞拜疆和土库曼斯坦后来缴付了会费,其数额足以避免在 1996 年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因此委员会无法就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适用《宪章》第十九条一事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

A. 一般考虑

9. 委员会广泛讨论了在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和大会第 50/207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关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咨询意见方面委员会自身的作用问题。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审议了大会和委员会过去就该问题采取的行动以及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收到的陈述。

10. 委员会一致认为,作为一个技术性机构,在就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咨询意见方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考虑某一特定会员国未能缴付使其避免丧失投票权的必要数额,是否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

11.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个案相对较少。委员会指出,一般而言此种豁免是短期的,并且在豁免之后的限定时间里会收到必要的最低数额缴款。委员会强调必须对所提出的按照《宪章》第十九条允许投票的请求适用严格的标准。委员会还强调足额和及时缴付分摊会费义务的重要性。

12. 向委员会提交陈述的一些会员国表示它们承诺向联合国缴付拖欠会费,并提出在若干年内缴清欠款的提案。委员会讨论了多年缴款计划作为减少欠款的

一种办法这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在其理事会特别批准的情况下为此种缴款作出了正式规定。委员会认识到此种缴款计划可能证明是一个有价值的手段,它可以减少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会员国的数量,同时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委员会还认识到,缴款计划以及适用于此类计划的条款和条件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B. 向委员会提出的陈述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13.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 1994 年 12 月 5 日大会主席的信,其内容是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就该国拖欠会费问题提出的请求。

14. 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提出联合国针对海地的禁运对该国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对其按照《宪章》第五十条提出的补偿请求作出决定之前,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15. 委员会当时的结论是(A/50/11,第 61 段),必须提供有关目前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财政和经济状况的近期统计数据,以供确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仍旧没有支付能力,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出相应建议。委员会这届特别会议收到了 1995 年 9 月 26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给委员会的信,其中转递多米尼加共和国中央银行提出的关于海地禁运解除以来的情况报告。

16. 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央银行的报告列入了截至 1994 年底的数据,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的数据截止日期是 1994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还注意到对海地的禁运已于 1994 年 9 月解除,该报告提供的资料显示包括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税收和商品出口在内的若干经济指标表现出有利趋势。

17. 委员会承认针对海地的制裁加重了多米尼加共和国的负担,但是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现有的资料,委员会不能向大会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未能支付《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避免丧失投票权所需的最低数额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关于按照《宪章》第五十条进行赔偿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权限。

2. 格鲁吉亚

18. 委员会收到了 1996 年 1 月 29 日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格鲁吉亚外交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信。

19. 格鲁吉亚在其书面和口头陈述中提到苏联解体之后现有的经济联系崩溃并且市场丧失。它还提到该国领土中的武装冲突和由此出现的难民问题。此外还提到恶性通货膨胀、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和外债剧增问题。

20. 格鲁吉亚表示打算在今后数月向联合国缴付 3 610 500 美元,这已经获得议会批准,并打算在今后三年缴清欠债。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面临严重问题该国仍然宣布打算在数月内缴付恢复投票权所必需的最低数额。委员会回顾指出,大会在一次特别会议期间,在尚未收到必要缴款的情况下,曾数次同意对面临类似处境的国家暂时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

3. 伊拉克

21. 委员会收到了 1996 年 2 月 1 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伊拉克在信中说,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其实施全面制裁并冻结其在外国的资产,所以伊拉克无法向联合国缴付会费。

22. 委员会回顾指出,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曾经审议过伊拉克提出的类似陈述。伊拉克说,它未能缴付分摊会费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因此请求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对于这项请求的理由,委员会成员意见分歧。

23. 委员会成员在该问题上继续存在分歧意见,因此委员会无法就伊拉克的这项请求建议大会采取行动。

4. 吉尔吉斯斯坦

24. 委员会听取了吉尔吉斯斯坦代表的口头陈述,陈述中提到吉尔吉斯斯坦面临严重财政困难,目前的会费分摊比额过高,该国必须维持最低水准的社会供应。尽管困难重重,吉尔吉斯斯坦仍然缴付必要的数额,避免在 1996 年对其适用《宪章》第十九条。但是该国预计今后会出现问题,提到是否能够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缴付拖欠会费的多年计划作为代替办法。

25. 委员会指出,1996 年吉尔吉斯斯坦不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

因此大会无须采取行动。

5. 拉脱维亚

26. 委员会收到了 1996 年 2 月 14 日拉脱维亚常驻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委员会也听取了拉脱维亚常驻代表的陈述。

27. 拉脱维亚在陈述中指出自 1991 年以来该国的分摊比额一直过高,并提到该国的经济状况,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最近发生银行危机,对外交部预算的严重限制,以及其他紧迫的人道主义和社会需要。因此拉脱维亚提出一个大约在七年内付清欠款的缴款计划。

28. 在审查了拉脱维亚提供的资料和秘书处提供的补充资料之后,委员会不能就向大会提出以下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拉脱维亚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数额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

6. 利比里亚

29. 委员会收到 1996 年 2 月 22 日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听取了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的口头陈述。

30. 利比里亚扼要叙述了 1989 年以来内战的灾难性影响。在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同时,所有经济活动都陷于混乱,海洋方案的部分收入被外国债权人扣压。目前正在为实现和平解决和民主选举而努力。利比里亚承认有义务一俟该国局势恢复正常即缴付所欠会费,利比里亚表示打算届时将结清拖欠的会费或者同联合国达成分阶段清理拖欠会费的谅解。

31. 委员会一致认为,利比里亚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数额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允许利比里亚投票。但是正如上文所说,委员会认为此种豁免应当有时限。因此委员会建议此项豁免延长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在作任何进一步的延长之前须经审查。

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2. 委员会收到 1996 年 2 月 21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提到摩尔多瓦共和国面临的由于前苏联解体及经济和社会改革、以及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而造成的严重经济问题,这些情况导致生产下降,通货膨胀失控和硬通货缺乏。尽管遇到这些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是缴付了必要的数额以避免适

用《宪章》第十九条。但是该国预计今后会出现问题,提出了一个旨在消除拖欠联合国的会费的七年缴款计划。

33. 委员会指出,1996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不属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范围,因此大会无须采取行动。

8. 卢旺达

34. 委员会收到了 1996 年 2 月 27 日卢旺达常驻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35. 卢旺达回顾指出,在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卢旺达经历了影响其八分之一人口的灭种屠杀,经济被摧毁。目前卢旺达正在努力重建国家,与此同时卢旺达请求豁免《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秘书处提供的数据突出显示卢旺达面临极其严重的经济困难。

36. 委员会一致认为,卢旺达未能缴付《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避免丧失投票权所需的数额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允许卢旺达投票。但是正如上文所说,委员会认为此种豁免应当有时限。因此委员会建议此项豁免延长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时,在作任何进一步延长之前须经审查。

9. 塔吉克斯坦

37. 委员会收到了 1996 年 2 月 14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代表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委员会还听取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口头陈述。

38. 塔吉克斯坦提到 1992 年至 1994 年期间影响该国的内战和自然灾害,其后果是生命损失惨重,人民流离失所,生产能力遭受破坏。因此塔吉克斯坦不得不将现有全部资源投入国家重建。因此塔吉克斯坦请求不要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不过随着财政和经济状况的改善,政府将尽量缴付拖欠联合国的会费。

39.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塔吉克斯坦未能缴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需的数额是由于出现非其所能控制的情况,因此应当允许该国投票。其他一些成员虽然承认塔吉克斯坦面临困难的局势,但是并不确信此种局势构成第十九条所说的非该成员国所能控制的情况。

40. 因此委员会不能建议大会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不过委员会同意在其

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塔吉克斯坦或其他来源可能提供的任何新资料审议该国形势。

10. 南斯拉夫

41. 委员会收到 1996 年 2 月 22 日大会主席给委员会秘书的信,其中转递同南斯拉夫有关的陈述,提到由于安全理事会实施经济制裁和冻结在国外的资产而出现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42. 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和 1993 年 4 月 29 日第 47/229 号决议,决定推迟就该项请求采取行动,直至同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有关的悬而未决的继承问题解决之后。

第二部分

会费委员会关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 28 日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 原先以油印本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作为文件 A/50/11/Add.2 分发。

一、出席情况

1.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于1996年6月10日至2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彼得·比尔马先生、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塞尔希奥·查帕洛·鲁伊斯先生、尤金尼·杰伊涅科先生、戴维·埃图科特先生、尼尔·弗朗西斯先生、伊戈尔·古门尼先生、威廉·格兰特先生、河合正男先生、李勇先生、瓦努·梅农先生、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乌戈·塞西先生、阿加·夏希先生、奥马尔·西里先生和阿德里安·泰尔兰克先生。委员会荣誉退休成员阿姆扎德·阿里先生也出席了会议。

2. 委员会选出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为主席,乌戈·塞西先生为副主席。

二、职权范围

3.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所根据的规定为: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载的一般任务规定;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第一届第一期会议期间所通过(大会第 14 (I)A 号决议,第 3 段)的筹备委员会报告(PC/20)第九章第 2 节第 13 和 14 段以及第五委员会报告(A/44)所载的委员会原始职权范围;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1994 年 11 月 29 日第 49/19 A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07 B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B 号决定所载的任务规定。

4. 委员会收到了 1993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48/223 A、B 和 C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A 号、第 49/19 B 号和第 50/207 B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0/471 B 号决定;第五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关于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议程项目 120 的简要记录(A/C.5/50/SR.4 至 10、43、44、48、49 和 55);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报告(A/48/806、A/49/673 及 Add.1 和 A/50/843 及 Add.1);以及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A/49/897)。

三、《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A. 程序方面

5. 大会第 50/207 B 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

“请会费委员会审查关于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九条而提出的豁免请求的程序方面,并最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告诉大会其对此的意见”(第 11 段)。

6. 委员会进行审查时,就程序问题,包括对需要依据适当资料对根据第十九条请求准许投票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的问题,进行了一般讨论,并且回顾它在 1996 年特别会议期间对这个事项的审议。

7.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且依照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科摩罗的陈述

8. 大会第 50/207 B 号决议内,注意到委员会无法在其特别会议上审议科摩罗所提的陈述,请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在大会审议上述报告以前,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要部分享有表决权。

9. 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面前有 1996 年 2 月 23 日科摩罗外交事务和合作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全文,以及 1996 年 6 月 10 日科摩罗常驻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全文。

10. 科摩罗指出,它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经济主要依靠农业。出口收益主要来自少数传统农作物,但这些农作物在世界市场上正面临剧烈的竞争。该国的经济也因国家小,地理位置与世隔绝,自然资源有限和运费高昂而受到不利影响。外债和偿债费用也已增加。此外,科摩罗还指出,过去政治不稳定,1995 年 9 月 28 日又有国际雇佣军入侵该国。这些雇佣军废黜了共和国总统,夺取权力,扰乱了宪政、政治、经济和社会秩序。虽然曾提到有一个关于履行科摩罗所负国际责任的时间表,但是没有关于预期何时可以作出这种付款的资料。

11.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有关资料,包括有关该国的统计资料和当前

政治情况的资料,以作为科摩罗所提资料的补充。特别是,秘书处指出 1995 年雇佣军入侵对该国产生了极为严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它还指出,由于这次入侵,该国政府无法支付几笔重要的付款,包括支付联合国的分摊会费。

12. 委员会同意,由于 1995 年入侵科摩罗造成的特殊情况,科摩罗因而未能支付免于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所需的数额,这是超出其所能控制的条件之外所造成的。因此,它建议大会允许科摩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整个会期享有表决权,而在作出任何进一步延长以前,必须审查这项免于适用措施。大会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可考虑科摩罗提出的任何有关打算恢复缴纳联合国分摊会费的进一步表示。

四、大会第 50/471 B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大会第 50/471 B 号决定内:

“.....请会费委员会,就其报告 1 第 52 段,重新考虑将有关会员国列入符合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2 段的国家名单内。”

14. 在其第 48/223 B 号决议中,大会规定了若干项考虑因素和标准,请会费委员会据此建议 1995-1997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其中一项考虑因素就是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的 50%,以期在 1998-2000 年期间的比额表内完全取消。在同一决议的第 2 段中,大会: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应把因此产生而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的额外点数限于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

15. 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土耳其的陈述。土耳其表示关切的是,它没有被列入从实施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限制在 15%中获益的发展中国家里,因此导致它的分摊比率增加。在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1 第 52 段中,会费委员会指出,它没有理由调整 1995-1997 年期间土耳其的分摊比率。

16. 在重新考虑将土耳其列入符合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国家名单的问题时,委员会还收到了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1996 年 5 月 20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土耳其强调,该决议第 2 段的目的是为了稍微减轻那些将面对 1995-1997 年期间会费数额激增的发展中国家的负担,过去的比额表不是也不应该是一个问题。

17. 在对此事重新审查后,委员会的结论是,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规定了三项标准,以此决定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内哪些会员国会因为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所产生的效果限制在 15%而获益。这些标准是:会员国是发展中国家;它在 1995-1997 年期间的分摊比率会因为逐步取消限额办法而增加;该会员国 1992-1994 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因限额办法而获益。虽然土耳其显然符合前两项标准,可是它在 1992-1994 年期间并没有从限额办法获益。因此,虽然委员会对土耳其就其分摊比率的增加所表示的关切感到同情,可是它找不到在 1995-1997 年期间应调整其比率的根据。

五、比额表方法

18.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C 号决议内:

“1. 请会费委员会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以期使其稳定、更简单和更透明,同时继续根据可靠、可核查和可比较的数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支付能力原则是确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

19. 后来,大会第 49/19 A 号决议内决定成立一个特设政府间工作组,它还决定:

“……该工作组将研究并审查实施支付能力原则作为确定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的所有方面,并迟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以便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进行审议时加以考虑。”

20.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对比额表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彻底的全面审查,而且为此还审议了实施支付能力原则特设政府间工作组报告(A/49/897)内载各项提案、提议和建议。委员会鉴于它在这方面的任务的全面性质以及因为直到 1997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之前都不会审议下一个分摊比额表,所以它决定在两届会议的期间内进行比额表方法的全面审查,并就此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载有比项审查第一轮工作的结果。

A. 一般考虑

21. 委员会在审议它依照大会第 48/223 C 号决议所承担的任务时,曾讨论了若干有关分摊比额表的一般问题。

22. 委员会确认,其任务的一部分内容为促进比额表方法的稳定。同时,委员会同意“稳定”不应暗示为刻板不变,因为诸如演变中的经济趋势等未来的改变或者在数据的可比较性、可靠性及其能否获得等方面的改变,都极可能要求进一步调整比额表方法。

23. 委员会还讨论了比额表方法拟议改变的幅度与时间。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概括地表示应及早执行那些可使分摊比额表更符合各会员国现时支付能力的措施。另外一些会员国则表示应该酌情分阶段执行关于比额表方法任何拟议的改变。这些会员国强调,此一途径亦可避免分摊比率及其所依据的方法的突然改变,并且也有助于相关比额被各国所接受。

24. 委员会理解到,本报告关于比额表方法中个别因素的建议,是在对比额表方法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全面审查后提出的,并不是根据任何特定比额表,而大会在授权制订新的比额表时,将会考虑到个别因素之间可能存在的互作用。

B. 支付能力

25.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14 (I)A 号决议第 3 段核可的委员会原始职权范围中曾具体指出,联合国的支出应大致依照各国支付能力分摊,同时大会在其后的决议也重申了支付能力是分摊本组织支出的基本标准。

26. 委员会回顾,根据各国收入的比较估计数并按大会列出的因素作出调整,显然是衡量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最公平准则。某些会员国强调,这些调整又多又复杂,同更简单、更透明的比额表方法的目标背道而驰,有时这些调整所产生的结果同基本收入衡量有很大的差异。另有一些会员国持反对意见。他们指出,许多这类调整使分摊比额表更加公正和公平,并且防止许多会员国会费率发生异常波动。它们认为,对于会员国支付能力而言,这类调整的累积影响是极其微小的。

27. 委员会同意,这些问题和其他的一般性问题应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中继续进行讨论。

C. 收入衡量标准

28. 委员会回顾,基于数据可靠、可获得、可比较和简单的理由,工作组曾建议用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作为支付能力的第一近似值。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目前使用的衡量标准--国民收入净值(国收净值)原则上可能是衡量支付能力的较佳准则,但它需要对国产总值作出折旧调整,而此种估计数一般较不可靠和不可比较,因为它们根据的常常是关于资本消耗率的各种不同的假定。因此,委员会建议今后的比额表以国产总值估计数为基准。委员会回顾,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的

附件一中列出了从国民收入净值改为国产总值后的影响的说明性数据。

29. 委员会回顾,工作组曾建议委员会审议若干原先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状况所产生的问题和可能先于其他国家采用 1993 年国民核算制度的一些国家的情况引起的问题。这里可能的结果是这些国家的国产总值估计数将高于那些继续使用 1968 年国民核算制度的国家的估计数。

30. 委员会获悉,关于国民核算的秘书处间工作组已于 1996 年 4 月审议了这个问题。联合国、欧盟统计局和经合发组织继续要求其成员国依照 1968 年国民核算制度提供国内总产值/国产总值估计数,直到所有国家都改为 1993 年国民核算制度为止。因此欧洲联盟国产总值委员会正在进行一项研究,以期能为那些较其他国家先实施新制度的国家制定一个将国内生产总值/国产总值估计数从 1993 年国民核算制度转换为 1968 年国民核算制度的简化标准程序。委员会获悉,在此工作有结果之前,很难估算每个受影响国家可能出现的差异。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此一问题。

D. 基准期

31. 委员会重申,它认为基准期应当是比额表期间的倍数,以便某些年份的数据的使用频率不会高于其他年份的数据。在这方面,考虑了 3 年、6 年和 9 年的基准期。

32. 有些成员国认为,使用 3 年基准期的优点是,它提供关于会员国最新因而也是最切实际的支付能力的估计。另一方面,其他成员国则认为,使用较长的基准期间,例如 6 年或 9 年,可以降低比额表过大的变动率,这对未来逐步废除限额办法特别重要。

33. 有些成员认为,如果大会决定将基准期减至 3 年,这种改变应当是逐步进行的,以免下一个分摊比额表的波动过大。他们建议将 1998-2000 年比额表的基准期减至 6 年,预期还将进一步减少下一个比额表的基准期。其他成员国不同意这个建议,他们认为将今后的分摊比额表基准期订为 6 年更好。委员会认为,长期来说连续的比额表期间的基准期应保持不变。显示 3 年、6 年和 9 年基准期所产生的效果的说明性图表载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附件二。

34. 有些成员重申,它们认为每年重新计算比额表的做法可以作为委员会的一种有用工具,这样便可以不断审查各国连续各年的收入变化情况。其他一些成员

认为这样做没有多大用处,并可生误导作用。

35. 委员会回顾说,按照其职权范围,比额表一经大会确定,则至少在3年内不得进行一般性修订,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明显出现大幅度变化。

E. 换算率

36. 委员会强调采用符合实际的汇率的重要性,认为这是确定会员国相对支付能力的关键步骤。在此方面,委员会审议了按市场汇率(市汇率)换算的人均比较收入数据和购买力平价。委员会认为这一资料既有意思又有用,但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²第47和48段所述,委员会一些成员在概念和实际上对将购买力平价用于比额表的计算持保留意见。

37. 委员会注意到,市场汇率摘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出版物《国际财务统计年鉴》³的数据。该出版物将三种汇率列为计算比额表所采用的市场汇率:

- (a) 主要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市场汇率;
- (b) 由政府当局决定的官方汇率;
- (c) 保持多种汇率安排的国家的主要汇率。

委员会继续不断审查将市场汇率用于换算目的实际限制,尤其是对保持多种汇率、通货膨胀率高和因市场波动造成失调的国家所造成的限制。

38.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换算率问题,包括利用按价格调整的汇率(价调汇率)的问题。与此同时,它认为应将市场汇率用于比额表的计算,除非这会造成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在此情况下,则应采用价调汇率或其他适当的换算率。委员会还同意继续审查将市场汇率作为比额表计算的一个替代换算因素的标准问题。

39.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全面资料,说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如何选择适当的换算率来应付会员国收入过度波动或扭曲的情况。

F. 债务负担调整

40. 在审查比额表的这个因素时,委员会收到了从世界银行取得的关于几个会员国的债务总额、本金偿还额、债务与国民收入之比和还本付息额与出口收益之比的资料。有些成员对进行该项调整的根本原因仍有疑问,其他成员则认为,这是确定会员国支付能力的一个必要步骤。

41. 如果大会决定保留比额表方法的这一组成部分,委员会认为今后计算按

债务调整的收入时,应以世界银行提供的债务资料为根据,因为这些资料易于比较和更加连贯。在此情况下,尽管有些成员认为债务总额本身已是一项沉重的负担,委员会仍认为,债务调整应根据实际的本金偿还额数据,而不是像目前分摊比额表那样根据债务总额所占比例。

G. 低人均收入调整

42. 委员会回顾,在其原始职权范围中,人均比较收入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这是为了避免因采用比较国民收入估计数而导致异常的分摊比额。大会经常重申这个原则。委员会又指出,对人均收入低于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临界值”的会员国实施的有关调整,仍然是目前方法中所采用的最大调整之一。

43. 目前的低人均收入的调整,是将人均国民收入低于议定临界值的那些国家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额减少。计算减少数所用的“梯度”是该国人均国民收入低于临界值的百分数之 85%。有些成员认为,采用这种方法有时会过高地调整比额表所用的国民比较收入。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其他的提议,包括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32 段所述的两项提议。

44. 一项提案保留目前的方法,但是将梯度降为 75%。第二项提案保留临界值和梯度概念,但是将最低人均国民收入和最低的十国人均国民收入作为梯度的基准,并且就摊款目的而言,国民收入最多扣减 50%。第三项提案用一项将会员国获得的宽减额同其人均收入相联系的公式取代临界值和统一的 85%梯度。将设定人均收入等级段或档次。就确定应计摊款收入的目的而言,属于不同等级段或档次的国家,它们的国民收入将扣减不同的百分数。一些成员认为,上述一些提案的优点是,它不仅比目前的低人均收入宽减额公式简单,而且较少扭曲支付能力原则。但是其他一些成员认为,上述提案构成从高收入国家向低收入国家转移负担,这是不能接受的。

45.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调整的费用以及上述备选办法的费用转移到未得益于调整的会员国头上,其幅度与其国民收入相对比重成正比。在从一个比额表换到另一个比额表之时,人均国民收入上升超过调整临界值的会员国,出现了间断情况。

4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如工作组报告表 1 所示,1977 年之前适用调整公式阈值没有产生间断情况。委员会回顾,1979 年之前的方法是将调整的费用分配

给所有会员国,包括从调整中得益的会员国。结果是,刚刚低于临界值的一些会员国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没有减少,低于临界值的国家的应计摊款国民收入总扣减数在任何一个梯度均较低。一些成员认为,恢复这种做法也会引起从高收入国家向低收入国家转移费用这种人们无法接受的情况。

47. 委员会审议的另一项提案是:对高于和低于临界值的国民收入数字适用累进递增或累进递减调整。这样就可以解决间断的问题。一些成员认为,所提出的提案会在临界值以上采用过度的累进率,这意味着联合国将过度依赖相对少数几个会员国的会费。但是一些成员进一步指出,可以调整累进率,以便取得比较平衡的结果。

48. 委员会同意继续审查在从一个比额表换到另一个比额表之时人均收入上升超过临界值的会员国所经历的间断情况。

H. 人口数据

49. 委员会回顾,它已同意工作组在其报告第 115 段中关于确定人均国民收入的建议。

I. 最低比率

5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过去的做法总是导致所有会员国至少分摊最低限额的本组织费用。委员会同意,正如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附件四所表明的那样,当前的 0.01%最低分摊率对于一些小会员国来说,严重违背了支付能力原则。为了广泛按照这些会员国的支付能力确定其应摊付的本组织费用,并减少受影响国家的数目,委员会建议,在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中,所有在调整后的国民收入中所占份额少于当前 0.01%最低分摊率的会员国,均应按其在调整收入中实际所占份额分摊会费,其最低分摊率为 0.001%。

J. 最高比率

51. 委员会回顾,它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如果对会费实行最高限额比率,该比率不应严重遮掩一个国家缴纳的会费与其支付能力之间的关系。正如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附件四所表明的那样,有一个会员国在 1997 年根据最高比率确定分摊率与其在全世界国民收入所占份额的比率是 91%。

52. 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决议中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 0.01%的水平。

53. 一位成员提到最近一项关于可能降低最高比率的建议。该成员还提到那些负有特别政治责任的会员国的“支付责任”,并建议规定两个最高比率:适用于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较高的最高比率,和适用于本组织其他会员国的较低的最高比率。一些成员不同意这一建议,认为它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K. 限额办法

54.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授权,限额办法的完全取消将通过下一个比额表挂钩。然而,一些成员强烈认为,大会应考虑到完全取消限额办法将给某些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沉重负担。

L. 四舍五入

55. 为了与其关于在将来的比额表中把最低分摊率定为 0.001%的建议一致,委员会建议把会费分摊比额表中的数字定为有三位小数。这将使比额表更精确和更公平,尤其是对分摊率较低的会员国而言。

M. 数据库的维持

56. 委员会回顾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第 40 段内所载的各项建议。

N. 宽减

57. 委员会同意,宽减程序与支付能力原则之间没有联系。它也指出,这一程序有赖于各会员国提供用于分配的点数,而近年来以这种方式分配的点数已经减少。一些成员认为该程序基本上属政治性质,因而质疑委员会作为技术性机构,是否应介入。另一些成员认为,如果有宽减点数可用,则可加快商定比额表的过程。

六、其他事项

A. 征收会费

5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N.2/R.606),其中指出,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下列 20 个会员国拖欠的对联合国经费的分摊款已达《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数额,从而已失去在大会中的投票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伊拉克、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委员会又指出,下列 5 个会员国拖欠的分摊会费已达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但按照大会第 50/207 B 号决议的规定,准许它们在大会中投票:格鲁吉亚,至第五十届会议结束;科摩罗,至第五十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利比里亚、卢旺达和塔吉克斯坦,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委员会决定授权委员会主席于必要时分发一份本报告的增编。

B. 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会费

59. 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第 3 (a)段的规定,大会授权秘书长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斟酌决定,接受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 1995、1996 和 1997 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60.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同上)第 8 段中指出,八个会员国已利用机会,于 1995 年以本组织可接受的八种美元以外货币缴纳相当于 280 万美元的款项。

C. 下届会议的日期

61. 委员会决定于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十七届会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

²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48/11)。

³ 《国际财务统计年鉴》(华盛顿特区,货币基金组织,1995 年)。
